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程皓(召集人)、杨杰、田爵、王金华、李健、宁星华、段英(独立董事)	程皓(召集人)、王金华、田爵、李怀念、宁星华、姜文、段英(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西安(召集人、独立董事)、杨杰、邵芳贤(独立董事)	张西安(召集人、独立董事)、程皓、邵芳贤(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对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事项的决策程序增加了“具体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确定审议机构”的描述;

2.根据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相关业务的责任部门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珺投资”)通知,获悉天珺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珺投资	是	10,530,000	44.58%	14.63%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2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中的质押到期日为融资期限到期日,实际解除质押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32.81%	6,100,000	25.83%	8.47%	0	0.00%	0	0.00%
郑承烈	4,524,482	6.28%	3,800,000	83.99%	5.28%	0	0.00%	0	0.00%
叶丽榕	3,401,298	4.7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545,434	43.81%	9,900,000	31.38%	13.75%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承烈、叶丽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珺投资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6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5-05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和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乾星”),联合打造稀有金属产业链延伸平台。其中公司以持有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锗业”)100%股权加现金合计人民币3亿元出资,持有中铝乾星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铝集团、中国铝业、云南铜业及中铝资本就上述成立中铝乾星事项正式签署了《出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2025年10月28日,中铝乾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共同投资进展

2025年11月25日,驰宏锗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驰宏锗业股权,驰宏锗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 备查文件:驰宏锗业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1,825.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86,105.5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公司近日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李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236.84	593,120.32
	负债总额	419,844.92	388,543.46
	资产净额	220,391.92	204,576.86
	营业收入	1,070,410.76	1,154,434.90
	净利润	15,815.06	10,32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民生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86,105.5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86,10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新增及正在履行中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新增及正在履行中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陈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后续工作。中信建投委派王建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中信建投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将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路伟先生和王建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螺材料科技H股IPO项目、兰升生物IPO项目、商信政通IPO项目、谷数科技IPO项目、众智软件IPO项目、云中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汇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洁华股份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皖垦种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商信政通新三板定增项目、海螺水泥并购财务顾问项目、晶澳科技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及盛源科技、华荣科技、水塔醋业等多家拟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及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30号),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91.80万元收购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源”或“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现就《股东建议函》所列建议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主机厂及配套厂提供车辆表面保护的定制化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为特种防护车衣。2024年和2025年1-8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10.83万元2,316.61万元,净利润847.69万元、470.58万元。若以2025年1-8月实际盈利情况年化估算,预计2025年实现营收3,474.92万元,较2024年下降约51%,净利润705.87万元,同比下滑约17%,整体业绩呈下滑态势。但标的公司2025年至2027年的盈利预测呈逐年增长趋势,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评估增值7,165.16万元,增值率237.66%。对此,你公司披露,为降低估值风险本次交易增加业绩承诺等保障性条款。根据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期对价支付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挂钩。你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和标的公司2名其他股东张呈、刘利军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5至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万元、1,200万元、1,300万元。你公司于承诺期内每年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各自交易对价总额的60%、30%和10%,若标的公司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则你公司在扣除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后支付。然而,每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比例与每期承诺业绩的贡献率并不匹配,标的公司2025年度承诺业绩贡献率在承诺期内最低,承诺净利润甚至低于2024年已实现净利润,但你公司在此期间却需支付最大一笔交易对价。并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与2025年1-8月实际盈利情况年化估算结果705万元几乎一致,而目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末仅余两月,2025年业绩目标实现更有确定性,交易对方全额得到60%的股权转让款的可能性较高。本次交易支付安排导致你公司承诺期内每年承担的风险和收益并不匹配,建议你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与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张呈、刘利军、耿晓文、金长婷、巩经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191.80万元收购金圣源5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采取了以下多种措施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即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本次《股东建议函》,公司亦高度重视此次与股东之间的直接沟通,按照函件要求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司回复,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通过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金圣源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91.80万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选取近年来部分已完成/已过会且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案例作为可比市场案例,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市盈率
*ST花王(603007)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5.5%股权	2025/02/28	收益法	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	15.79	11.25
领益智造(0026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46%股权	2024/12/31	收益法	汽车饰件总成产品	12.20	8.93
祈普集团(601689)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4/09/30	收益法	汽车内外饰和NVH解决方案	18.93	-
德尔股份(300473)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零对价受让未实缴的30%股权	2024/09/30	收益法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	18.94	9.59
苏奥传感(300607)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24%股权	2023/12/31	收益法	汽车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	11.44	-
华达科技(603358)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44.00%股权	2023/10/31	收益法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配件	19.02	10.67
上工申贝(600843)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0%股权	2023/06/30	收益法	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	8.98	-
平均数					15.04	10.11
中位数					15.79	10.13
金春股份(300877)	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025/08/31	收益法	车规级防护产品	12.01	9.54

注1:静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取当年数据;

注2:业绩承诺期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3:上表华达科技相关数据取自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归母净利润及评估值进行计算;若按上表公式测算,静态市盈率倍数为45.11倍。

根据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平均值15.04倍和中位数15.79倍;上述7个可比交易中,4个案例设置了业绩承诺安排,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9.54倍,低于行业平均值10.11倍和中位数10.13倍。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设置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若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等条款需说明具体原因的关联交易,不强制适用相关规则要求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但考虑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主要方法,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是实现评估值的基础,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基于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约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参与业绩承诺,并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参与业绩补偿安排。承诺安排除设置2025-2027年净利润承诺外,亦设置了客户导入目标,即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产品至少新增导入1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比亚迪、理想汽车等。标的公司在汽车海运车身表面防护细分市场的占有率领先,客户群积累深厚,目前已进入多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并通过整车厂认证的配套第三方供应商为多个中高端品牌供应产品,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本次交易进一步设置了客户导入目标,通过不断拓展优质新客户,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4、合理设置支付条款以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在支付细节设计上,公司主要作出以下考量以最大程度保障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1)业绩补偿覆盖率较高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5,191.80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对价金额为4,702.20万元。以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金额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90.57%,覆盖率较高,并且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对价的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限相匹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2)设置分期支付条款

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障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实施、减小公司资金支付压力等考量,经过协商,约定根据业绩承诺的阶段完成情况,分期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当期支付金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从而降低业绩补偿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3)支付进度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挂钩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谈判协商,约定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各期支付时间与其履行各期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时间保持一致,各期支付比例为60%、30%和10%,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业绩考核期的确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谈判,确定了2025年至2027年作为业绩考核期,在业绩考核过程中按照逐年考核,在各期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②各期支付比例的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涉及居民企业及自然人,股权转让所得需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以及“先税后证”的监管模式要求,自然人交易对方需在配合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前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需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法人交易对方需在次年年度汇算清缴时自主申报并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

为实现支付进度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挂钩的目的,本次交易未约定在2025年向业绩承诺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相关业绩承诺方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以确保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经考虑相关税款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各方协商确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需包含相关税费,可将剩余8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比例与业绩贡献占比相挂钩。鉴于相关业绩承诺方在取得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前已支付个人所得税,并参考市场交易惯例,在控制权收购中标的股权交割后应支付大部分价款(即50%或以上),因此,为了平衡交易对方利益诉求,经多轮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按照60%、30%、10%的比例进行分期支付。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期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小计
业绩承诺金额	700.00	1,200.00	1,300.00	3,200.00
业绩贡献占比	21.88%	37.50%	40.63%	100.00%
考虑税费影响,剩余支付安排按业绩贡献占比分配	37.50%①	30.00%	32.50%	100.00%
本次交易约定的支付进度	60.00%	30.00%	10.00%	100.00%

注:第一期支付比例含相关所得税,因各交易对方所持成本、税率不同,上表统一按20%比例覆盖。

A股市场购买资产可比案例中存在较多现金分期支付的案例,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经检索近期完成收购并设置业绩承诺的市场案例,支付安排多样,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相较于市场案例,公司本次交易支付进度较为谨慎,市场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	支付安排	进展
云南白药(000538)	标的公司100%股权	否	否	2025年-2027年	①首付款为股权对价总额的80%; ②剩余20%的股权对价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2025年10月过户
国创高新(002377)	标的公司100%股权	否	是	2025年-2027年	①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且并购贷款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并购贷款支付交易对价的44.44%; ②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且相关事项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并购贷款支付交易对价的15.56%; ③若2025年完成业绩承诺,则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并购贷款支付交易对价的17.78%;若未完成,本期暂不支付; ④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完成业绩承诺,则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的22.22%;若③未支付但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则即时支付第三期对价,即17.78%;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相应支付价款。	2025年10月过户
隆扬电子(301389)	分两步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第一步收购70%股权,第二步收购30%股权	是	否	第一步:2025-2027年 第二步:2028-2030年	①第一步:1)协议生效支付第一步交易对价的16.84%;2)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步对价的剩余83.16%。 ②第二步:1)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7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第二次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步收购对价的40%;2)第二步业绩承诺期内,在2028年度、2029年度、2030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第二步对价的20%、20%、20%。	2025年9月,标的公司70%股权完成过户
凯伦股份(300715)	标的公司51%股权	否	是	2025年-2027年	①业绩承诺方:1)协议生效10个工作日内支付25.58%的对价;2)股权交割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4.42%交易价款。 ②非业绩承诺方:协议生效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标的股权交易价款。	2025年4月过户
	同一标的公司18%股权	否	是	同上,2025年-2027年	①标的交割完成6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②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价款。	2025年11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ST寒锐(002156)	标的公司100%股权	否	是	2025年-2027年	①协议生效3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51%; ②标的股权交割完成3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19%; ③2028年5月15日前支付价款的30%。	2025年5月过户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的付款安排系交易各方结合自身资金统筹安排情况和整体对价变过程,对交易方式、付款条件、业绩承诺等